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余姗姗声明

本人余姗姗，执业机构:广东鹏曜律师事务所。近期，发现有其他公司及不明人员向他人发送本人律师执业证件图片，用以示意本人为其公司代理人人租等手机租赁平台商户的手机租赁维权案件及其他民商事、刑事案件。在此，郑重声明如下:本人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以本人名义承揽手机租赁维权及其他一切刑事/民事案件业务，对于非本人持原件承揽前述业务的，本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亦不对除本人外对本人律师证图片的使用承担任何责任!请各地和社会各界注意辨别、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如已造成损失，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对不明人员造成的不良影响，本人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特此声明!

声明人:余姗姗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